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09232025XS00135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大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411-510923-04-01-132477
	建设单位名称	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建设依据	《大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大英县天平街与中海大道间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038.97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标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